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0-72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4:0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士杰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不超过一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与会董事对该议

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回避表决）。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回避表决）。

(3) 发行数量与认购金额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4,500,000 股（含 84,500,00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金额不超过 19,604 万元（含本数），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不超过）	认购金额（万元） （不超过）
1	天首能源	84,500,000	19,604.00
合计		84,500,000	19,604.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回避表决）。

(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32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回避表决）。

（5）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回避表决）。

（6）限售期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604 万元（含 19,604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的对外债务；

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偿还了相关债务，则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偿还的款项。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回避表决）。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回避表决）。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公告编码：临[2020-7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与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北京天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及与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专项意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码：临[2020-75]））；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成

长和发展的成果，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特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规划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临[2020-77]））。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研究了填补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临[2020-77]））。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 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起止时间、具体认购办法、发行时机, 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董事会有权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 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 专户专储, 专款专用。

(4) 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5)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6)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 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 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时间和实际使用金额;

(7)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 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 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9)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暂不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 1、2、3、4、5、6、7、8、9、10 项议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将另行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等。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